



CIRS



RCEP 国家最新 GHS 实施情况 和 SDS 要求 (2022 版)



RCEP 国家最新 GHS 实施情况和 SDS 要求 (2022 版)

前言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是由联合国出版,指导各国控制化学品危害和保护人类和环境的统一分类制度,已经被全球多个国家采纳实施。2022年1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开始生效,覆盖东盟10国、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RCEP生效后,区域内90%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其中涉及化工行业的RCEP原产地规则税号高达1000多个,有利于化工品的进出口贸易。在RCEP覆盖范围内,包括中国在内的大部分国家已经采纳GHS分类和标签制度,要求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和标签符合各个国家和地区的GHS相关法规和标准。

在联合国GHS的基础上,不同国家发布的分类标准以及SDS格式规定是非常接近的,但在实施时间、标准更新、语言要求、物质分类清单、SDS具体内容等方面存在差异。本报告由瑞旭集团出品,整理了RCEP国家最新GHS实施情况和SDS要求,以供相关企业学习参考。



中国

2011年12月1日发布的国务院591号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对于中国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企业,明确提出了分类、标签和SDS要求。目前,化学品在中国的分类,应参照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GB30000.2-28-2013标准。该系列标准基于GHS第4修订版,规定了化学物质和混合物28个大类的分类规则。2015版本的中国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实施指南包含有强制性的物质分类清单。企业在依据GB30000系列判断分类之后,应参照国标GB15258-2009完成中文安全标签的编写。

中国版SDS应结合GB/T16483-2008和GB/T17519-2013这两项国标的要求编写。GB/T16483-2008给出了项目顺序和内容。GB/T17519-2013包含更详细的编写规定与样例。在编写中文SDS时,需要特别注意中文品名、应急电话、紧急情况概述等要求,并在SDS第8和15部分,分别列明有害成分在中国的职业接触限值、生物限值和法规管理情况。



韩国

韩国主要通过“职业安全与健康法”(OSHA)以及支持性的 MoEL “化学物质分类和标签以及 SDS 标准”实施 GHS。2019 年最新修订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法 (OSHA) (第 16722 号法案) 已经从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其中新增了关于 SDS 上的成分保密申请和向 MoEL 提交 SDS 文件的新要求。2020 年 11 月，MoEL 配合新修订的 OSHA，发布了修订版“化学物质分类和标签以及 SDS 标准” (MoEL No. 2020-130)，仍基于 GHS 第 4 修订版，从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韩国针对有毒物质发布了强制性分类清单。

韩国 SDS 应依据 MoEL 2020-130 的附件 4 的格式进行编写，语言要求为韩语。韩国 SDS 的第 1 部分，需要写明韩国境内企业信息。韩国 SDS 的第 3 部分，有害物质的含量范围必须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这个范围依据物质的实际含量和保密情况，在 $\pm 5\%$ ， $\pm 10\%$ 和 $\pm 20\%$ 中选择。供应商依据 OSHA 要求完成 SDS 提交之后，还应将获取到的 MSDS No. (AA 开头的一串编号) 添加到 SDS 最上方。



日本

在日本，“工业安全与健康法”(ISHL)、“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法”(PRTR) 以及“有毒和有害物质控制法”(PDSCL) 监管范围内的化学品强制要求 GHS、标签和 SDS。此外，日本厚生劳动省 (MHLW) 在 2021 年发布了一个时间表，计划五年内 (从 2021 年 4 月 1 日到 2026 年 3 月 31 日) 逐步增加最多 2600 种物质，强制要求提供 SDS 和标签。

2019 年，日本依据 GHS 第 6 修订版，将分类和 SDS 技术标准更新至 JIS Z 7252-2019 和 JIS Z 7253-2019 版本。新标准已经发布，缓冲期截止到 2022 年 5 月 24 日。日本 SDS 应参照 JIS Z7253 的具体规定进行编写，语言要求为日语。需要注意，在 ISHL 法规下列明的物质，必须写明物质名称。受 PRTR、PDSCL 管理的物质，必须写明物质名称和含量。此外，日本国内专有的法规信息，例如日本消防法，也需要写明在日语 SDS 中。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工业部在 2010 年 3 月，采纳 GHS 第 2 修订版，发布了分类标准 No.87/M-IND/PER/9/2009，并在 2013 年 4 月采纳联合国 GHS 第 4 修订版，将标准更新至 No.23/M/-IND/PER/4/2013。印度尼西亚 SDS 应参照 No.23/M/-IND/PER/4/2013 的规定，结合 2014 年 1 月发布的技术指南文件 No.04/BIM/PER/1/2014 编写。语言要求为印尼语。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职业安全与健康部（马来西亚 OSHA）于 2013 年 11 月发布“职业安全与健康（化学品分类、标签和 SDS）法规”（“CLASS 法规”），采纳 GHS 第 3 修订版。2014 年 6 月，马来西亚 OSHA 发布“关于化学品分类和危害信息传递的技术指南文件”（“ICOP2014”），涵盖化学品分类清单、化学品分类依据、标签与 SDS 编写和信息保密（CBI）四部分。2019 年，ICOP2014 第 1 部分的化学品分类清单更新，新增 662 个物质条目。列入 ICOP2014 第 1 部分的物质分类在马来西亚是具有强制性的。马来西亚 SDS 应参照技术指南 ICOP2014 的第 3 部分编写。SDS 和标签的语言要求为至少双语：马来西亚语和英语。



菲律宾

2014 年 2 月，菲律宾劳工和就业部（DOLE）发布了“工作场所化学品 GHS 实施的安全计划指南文件”（DOLE No.136-14）。2015 年 5 月，环境和自然资源部（DENR）发布行政命令 DAO No.2015-19“为有毒物质编制 SDS 和化学物质标签的 GHS 实施规则和程序”，针对管制化学品（CCO）和优先化学品清单（PCL）、高容量有毒化学物质（HVCs）、IATA 和 IMDG 的危险货物清单中的有毒化学品，以及混合物产品分别制定了不同的 GHS 实施时间表。2015 年 8 月，环境和自然资源部（DENR）基于联合国 GHS 第 4 修订版，发布了“针对 DAO No. 2015-09 的指南文件”。这份指南供 DENR 环境管理局和行业从业人员使用，其中包括化学品分类指导、CCO 和 PCL 清单、GHS 象形图、标签和 SDS 编写指南。对 SDS 的语言要求为英语。



泰国

2012 年 3 月, 泰国工业部 (MOI) 发布了关于“有害物质的危害分类和通报系统”及相关规定 (B.E.2555), 实施 GHS 第 3 修订版。对于物质和混合物, 分别给出 1 年和 5 年的过渡期。2015 年 2 月, 泰国 FDA 发布 B.E.2558, 要求从 2015 年 3 月 20 日开始, 针对 FDA 管理范围内的家用和公共卫生用化学品, 实施 GHS 第 3 修订版。泰国版本 SDS 应使用泰语编写。



新加坡

新加坡 2006 年版本的“工作场所安全与健康法及相关法规”的第四部分, 写明了告知工人工作场所化学品危害性的义务。新加坡在 2008 年, 以 GHS 第 2 修订版为基础, 发布了针对分类、标签和 SDS 的国家标准 SS586。然后在 2014 年, 基于 GHS 第 4 修订版, 更新 SS586。SS586 共包括 3 个部分, 其中第 2 部分是关于分类与标签的要求, 第 3 部分是 SDS 编写规范。目前, 新加坡版本的 SDS 应依据 SS586:3(2014)编写, 语言要求为英语。



越南

越南通过“化学法”(2007) 以及多项部委法令实施 GHS。2012 年 2 月, 越南工贸部发布了 Circular No. 04/2012/TT-BCT“分类和化学标签的规定”, 采纳 GHS 第 4 修订版的分类和标签要求, 针对物质和混合物, 分别给出 2 年和 4 年过渡期。2017 年 10 月, 越南发布了 Decree No.113/2017/ND-CP“明确实施化学法中特定条目的指南”, 从 2017 年 11 月起生效, 取代了 Decree No.108/2008/ND-CP。2017 年 12 月, 工贸部发布 Circular No.32/2017/TT-BCT, 用于指导 SDS 的编写。越南 SDS 语言要求为越南语。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通过“工作健康与安全”(WHS) 和其他等效法律，在工作场所，针对有危害的化学品实施 GHS 第 3 修订版。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澳大利亚化学品制造商和进口商，必须根据 GHS，对工作场所的化学品进行分类并准备标签和 SDS，语言要求为英语。2021 年 1 月 1 日，澳大利亚开始向 GHS 第 7 修订版过渡。过渡期共 2 年。在过渡期间，制造商和进口商可以选择依据 GHS 第 3 修订版或 GHS 第 7 修订版。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全面实施 GHS 第 7 修订版。



新西兰

新西兰通过 HSNO 法规，针对进口和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实施 GHS，要求完成分类并提供标签，管理范围涵盖工业化学品、消费品、农兽药等所有领域。2020 年 10 月 15 日，新西兰环境保护署 (EPA) 签署了新版“Hazard Communication Notice Hazardous Substances (Hazard Classification) Notice 2020” (“HSNO 2020”)，采纳 GHS 第 7 修订版。新法规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企业可以在 4 年的过渡期内，完成 SDS 和标签更新，语言要求为英语。



SDS 提交

供应商不仅要依据法规、技术指南要求编写 SDS 并传递给供应链上的其他企业、用户或消费者，还应注意 SDS 文件在不同国家是否有提交要求。在韩国新 OSHA 法规实施之后，韩国境内的化学品企业有义务完成有害化学品 SDS 的在线提交。韩国境外的有危害化学品的生产商，也可以通过委托韩国境内唯一代表 (OR) 进行提交。按照化学品每年在韩国进口、生产的总量，供应商应在下列过渡期截止前完成提交合规：

- 1) >1000 吨/年，截止 2022 年 1 月 16 日；
- 2) 100-1000 吨/年，截止 2023 年 1 月 16 日；
- 3) 10-100 吨/年，截止 2024 年 1 月 16 日；
- 4) 1-10 吨/年，截止 2025 年 1 月 16 日；
- 5) <1 吨/年，截止 2026 年 1 月 16 日。

此外，SDS 作为涵盖化学品危害、防护、运输要求、法规管理信息等多项资料的文件，在化学品通报和注册中，往往也是必要的提交文件。例如，中国危险化学品登记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危化品的“一书一签”，其中的“一书”就是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菲律宾预生产/进口申报 (PMPIN) 也要求提交 SDS。



小结

RCEP 生效后会利好区域内的化工品进出口贸易。RCEP 国家的 GHS 实施情况和 SDS 要求有所差异，企业在出口前需要了解目的国的最新 GHS 标准、SDS 及标签要求。本报告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指南，以帮助企业的贸易顺利进行。

关于瑞旭

瑞旭集团 (CIRS Group) 是一家全球专业的产品安全与合规管理服务机构，专注于为企业提供专业的法规资讯，制定科学的研发方案，提供有价值的产品合规服务以及产品检测服务，帮助企业实现产品合规，降低贸易风险，提升竞争力。

瑞旭集团总部位于中国，在爱尔兰、韩国、美国、英国设有子公司，凭借其专业技术、多方资源和全球网络专业为化工、化妆品和新原料、食品、医疗器械、农药、消毒品、消费品企业提供全球化与本地化的合规服务。

瑞旭集团可以提供一站式全球化学品注册、认证、合规及 GHS SDSs 和标签服务。